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文件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

杭高新〔2020〕16号

区管委会 区政府 关于进一步扶持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

各街道办事处,区级机关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:

为全面落实浙江省推进之江文化产业带建设工作要求,进一步促进高新区(滨江)文化创意产业规模化、集群化、高端化发展,加快"文化+科技+互联网"的深度融合,做强数字文创产业,推进白马湖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建设,根据《关于打造数字经济和新制造业发展"双引擎"加快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的若干政策意见》(区党委〔2019〕25号)文件精神,特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扶持对象

本意见适用于高新区(滨江)的动漫游戏、数字内容、影视传媒、创意设计,以及其他科技含量高、经济附加值高的文化产业新业态企业(以下简称"文创企业")。扶持政策中"激励文创精品佳作"条款,扶持对象不限于文创企业。

二、扶持政策

(一)鼓励文创企业集聚

- 1. 房租补贴。对经认定的文创企业,给予自设立或引进年度起三年内实际租用办公用房房租最高 80%的补贴,单个企业补贴面积最高不超过 500 平方米。对入驻白马湖生态创意城的经认定文创企业,或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(含)以上且从业人员30人(含)以上的经认定文创企业,以及经认定的重点文创企业,给予自设立或引进年度起三年内实际租用办公用房房租最高100%的补贴。
- 2. 政策补助。鼓励企业创新投入,支持企业开拓市场,对文创企业自设立或引进年度起三年内,给予以下政策补助:
- (1)研发创新补助。对经认定的年度成长型文创企业、年度重点骨干文创企业,或经区管委会、政府研究确定的重点文创企业,按企业当年度实际研发投入给予最高 15%的资助。
- (2) 媒体播出补助。对文创企业作为第一出品方自主创作的原创音乐、动漫、影视、文学、视听等作品,首次在传统媒体、电影院线播映,或首次在持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运营许可证、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等资质的主流网络新媒体

(含手机端)平台上播映或上线,线上线下实际播出分成收入总额达到100万元(含)以上的,按其收入给予最高5%的补助。

(3)数字出版补助。对文创企业公开出版发行的原创文学作品,线上线下总发行量在5万册以上的,每部作品给予5万元补助;原创文学作品首次被改编成影视、动漫、广播剧、游戏等,并公开发行或播映的,按授权改编类型给予作品版权所有方每部作品10万元补助。

(4) 产品销售补助。

- ——对文创企业自主研发的原创游戏产品,获得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并正式上线运营的,年销售总额超过1000(含)以上的,1000万元~5000万元(含)部分按最高1.5%给予补助,超过5000万元以上部分按最高2.5%给予补助。
- ——对文创企业自主研发的原创漫画作品,单部作品(出版物或版权授权)年销售情况,总额在200万元(含)以上的,按年销售总额给予最高2.5%的补助。
- ——对文创企业自主研发的原创工业设计产品,单项产品年销售总额在 500 万元(含)以上的,按年销售总额给予最高 1.5%的补助。
- ——对文创企业应用云计算、大数据、5G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等先进技术,自主研发服务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数字化平台,年销售总额超过1亿元(含)以上的,按年营业收入总额给予最高1.5%的补助。

(5)支持参展补助。对文创企业参加国际性展览展会,经认定,可按实际展位费 50%给予资助,单个企业每年补助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。

(二)加快文创产业发展

- 3. 支持成长型企业发展。设立或引进三年以上的文创企业,近两年营业收入均超过1000万元(含)且同比增长不低于25%,或申请当年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(含)且同比增长不低于15%,或申请当年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(含)且当年正增长的上市后备企业,认定为年度成长型文创企业,给予企业当年度实际租用办公用房房租最高50%的补贴,单个企业补贴面积原则上不超过3000平方米,并给予进一步支持。
- 4. 支持重点骨干企业发展。设立或引进三年以上的文创企业,年营业收入达到3亿元以上的,认定为年度重点骨干文创企业,给予企业当年度实际租用办公用房房租最高80%的补贴,单个企业补贴面积原则上不超过5000平方米,并给予进一步支持。
 - 5. 鼓励电竞产业集聚发展。
- ——对入驻我区的电竞一线俱乐部("体坛加"电竞联盟评选的"中国电竞俱乐部品牌价值榜"前二十名、《电子竞技》公布的俱乐部积分排行榜前二十名),自设立或引进年度起分三年给予100万元运营经费资助,其中:第一年50万、第二年30万、第三年20万,用于支持俱乐部基础设施投入、宣传活动及商业发展等。

一对文创企业承办电竞职业大赛,且举办地设在我区的,给予赛事场地租用、宣传推广等经费支持,其中:承办国际电竞职业大赛(总奖金额超过1000万元)的,给予大赛实际支出(除奖金外)最高50%的一次性经费补助,补助金额不超过300万元;承办顶级全国电竞职业大赛(总奖金额超过300万元)的,给予大赛实际支出(除奖金外)最高50%的一次性经费补助,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;对承办次级全国电竞职业大赛(总奖金额超过100万元)的,给予大赛实际支出(除奖金外)最高50%的一次性经费补助,补助金额不超过50万元。

(三)做强文创平台建设

- 6. 推进网络作家村建设。对签约入驻中国网络作家村的网络作家创办的文创企业,给予相应办公用房房租补贴和政策补助,对经认定的头部网络作家创办的文创企业,可提供相应办公场地支持;同时,给予企业自设立或引进年度起三年内版权交易(授权)补助,年度版权收入不足 500 万元的,最高给予版权收入 1%的补助;年度版权收入 500 万元(含)~2000 万元的,最高给予版权收入 2.5%的补助;年度版权收入 2000 万元(含)~5000 万元的,最高给予版权收入 4%的补助;年度版权收入 5000 万元(含)以上的,最高给予 6%的版权收入补助。
- 7. 支持文创园区建设。对新认定为国家、浙江省、杭州市文化产业示范园区(或同等荣誉)的,分别给予园区(楼宇)运营机构一次性 50 万元、30 万元、15 万元奖励。

(四)鼓励文创品牌打造

- 8. 激励文创精品佳作。
- ——对企业自主创作或作为第一出品方创作的作品,获得全国、浙江省"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",分别给予 100 万元、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- ——对企业作为第一出品方自主创作的原创电影作品,在全国院线首映,票房达到 5000 万元(含)~1亿元的,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;票房达到 1亿元(含)以上的,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- ——对企业自主创作或作为第一出品方创作的影视作品,获得国际、国家、浙江省相关影视奖项最佳影片、最佳动画电影,最佳电视剧、最佳动画系列片,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,同一企业当年奖励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。
- ——对企业自主创作出品、公开发行的优秀原创漫画作品 (指单行本、系列漫画绘本),获得国际知名漫画大赛奖项或国家 级专业漫画奖项的,根据奖项等次,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一次性 奖励,同一企业当年奖励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。
- ——对企业自主研发的设计作品(产品),获得国际、国家、浙江省相关设计类权威性奖项的企业,按照不同奖项和等级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,同一企业当年奖励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。
 - ——对企业自主创作出品、公开发行、上线运营的网络游戏、

网络文学、音乐、广告等原创作品,获得国际、国家、浙江省重大奖项的企业,按照不同奖项和等级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,同一企业当年奖励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。

- ——对入驻我区的电竞俱乐部职业战队,参加总奖金额超过 300万元的电竞职业大赛,获得冠军、亚军、季军的,分别给予 20万元、15万元、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 - 9. 支持文创品牌活动。
- ——对由文创企业主办,且举办地设在滨江区,在全国乃至全球有较大影响的特色行业活动(品牌赛事),经审核认定,可按活动实际支出50%,给予最高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- ——对观众席位在 300 个(含)以上,每年承办电竞赛事达 100 场次以上的区内电竞场馆,年度承办总奖金额超过 100 万元 的电竞职业大赛达 50 场次(含)以上的,经审核备案,可按区 房租补贴具体执行标准给予场馆运营方最高不超过 50%的场地租金补助,每年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。
- 10. 支持文化"走出去"。对文创企业新认定为国家、浙江省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的,分别给予50万元、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三、附则

1. 文创企业认定,由企业提出申请,报区文创企业招引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审定后确定。对经认定的文创企业实行动态管理,对主营业务转向非文创产业、经营异常或政策申报时已不符合认定要求企业,取消文创企业认定资格,不予受理申报。

- 2. 房租补贴具体执行标准按区管委会、政府相关规定执行。
- 3. 同一产品、项目、标准获得多项补助(奖励)的,按"从优、从高、不重复"原则进行资助(奖励)。同一奖项在低等次已作资助(奖励)的,晋升到高等次时补足差额部分。
- 4. 符合本政策资助(奖励)的白马湖生态创意城入驻文创企业,向白马湖生态创意城管委会报送相关资金申请材料,由白马湖生态创意城管委会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、实地核查后,按《关于区产业扶持资金决策流程的实施意见》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后,予以兑现拨付。
- 5. 本意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具体由区文创发展中心会同区财政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。原杭高新 [2017] 67 号文件同时废止。

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2020年12月30日

抄送:区党工委、区委各部门,区纪委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、法院、检察院、人武部、各群众团体。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印发